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2年度，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计提减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为5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占该委员会人数的大多数，3名独立董事委员分别为张鸣先生、林家礼先生和周宇先生，董事委员为余莉萍女士和许建国先生，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张鸣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背景及简历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二、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认真审议会议文件，并结合各位委员的专业背景提出建议，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1. 2022年1月24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暨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报告第一次工作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学习监管部门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21年度简要财务情况的汇报；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公司财务部门编制的2021年财务报表（未

经审计），并请审计委员会形成书面意见；听取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情况说明。

2.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稽核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关连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和《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对最新关联/连人名册进行了确认。

3.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三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四次（半年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财务情况说明》和《公司 2022 中期财务报告审阅致审计委员会工作汇报》，并确认了公司关联人/连名单。

5.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第三季度报告）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会议还审阅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情况说明》。

6.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3-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姓名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张鸣	6/6
余莉萍	6/6
许建国	6/6
林家礼	6/6
周宇	6/6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

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召开了两次年报工作会议。年报第一次会议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2021年度简要财务情况（母公司）的汇报，基本了解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并与公司聘用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面对面的沟通，共同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年报第二次会议听取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初步结果的沟通报告，认真审议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审计或审核初稿），并听取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2021年度的年报审计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执行了有效的审计程序，在获取充分、适当、有效的审计证据基础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3.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2021年报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统一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境外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聘期一年。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勤勉尽职的履职能力，续聘普华永道事务所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相关意见》，专项汇报了普华永道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基本情况，并对执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的情况进行了评价，包括独立性评价和专业胜任能力评价。

4. 对公司关联/连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五次（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连交易进行了审核，除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外，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第三季度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基金暨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连交易/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厘定 2023-2025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关连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上述关连交易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要求，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另外审计委员会还依据相关规则审定了关联/连人名单。

5. 对公司计提减值事项进行审核

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暨独立董事2021年年度报告第二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及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各项业务稳定，资产结构良好，流动性较强，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6. 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职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及执行的有效性，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及适当性，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在认真审阅董事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有关规定，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建设、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计提资产减值、审核关联交易等方面建言献策，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构、提高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